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詹先生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73
傳真：(02)23970728
電子信箱：smchan@moe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00242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8011002420210.pdf、JCS8111002420210.pdf、JCS8211002420210.pdf）

主旨：檢送「百貨及賣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傳統市場及夜市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之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協會及其業者。

說明：本案指引內容已另案陳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定，如有修正將另函通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第7科)、經濟部商業司(第8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13 18:47:22